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23號

原　　告　中和碁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沈尚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群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48萬5457元【詳見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欄所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57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夏一揩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